

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C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4

采 购 人：郑州市口腔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1
8. 合同授予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691133.33 元
- 最高限价：7691133.3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4790933.33	4790933.33
2	B 包	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B 包	1373333.33	1373333.33
3	C 包	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C 包	1526866.67	1526866.6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概况：为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就医体验与医院综合竞争力，我院计划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主要内容如下：更新全院老旧牙科综合治疗机，配置符合国家医疗标准、性能稳定、满足院感防控要求的新型诊疗牙椅；升级改造现有老旧正压供气系统，更新供气管路，实现稳定、节能、低噪的标准化集中供气；新增集中负压系统、医用纯水系统、次氯酸水路消毒系统，补齐口腔诊疗必备配套设施短板；增补口腔显微镜配置数量，在现有可用设备基础上新增采购显微镜，满足各临床科室日常精准诊疗、新技术开展及学科建设工作需要。

5.1 包段划分：

A 包：牙科综合治疗机 104 台；

B 包：口腔显微镜 8 台；

C 包：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25)6 台，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15)6 台，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7 台，纯水机 7 台，消毒加药系统 7 台。

5.2 采购内容：

A 包：牙科综合治疗机 104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质保等伴随服务；

B 包：口腔显微镜 8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质保等伴随服务；

C 包：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25)6 台，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15)6 台，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7 台，纯水机 7 台，消毒加药系统 7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质保等伴随服务。

5.3 交货期（含安装）：60 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5 质保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

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并与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 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 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 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8月31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8月31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7.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10.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口腔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24 号

联系人：陈文高

联系方式：0371-6628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淮河路升龙天玺 1 号院 1 号楼 1010 室

联系人：孟欣

联系方式：0371-61298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欣

联系方式：0371-61298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口腔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24 号 联系人：陈文高 联系方式：0371-662806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淮河路升龙天玺 1 号院 1 号楼 1010 室 联系人：孟欣 电话：0371-6129888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5	包段划分	C 包：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25)6 台，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15)6 台，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7 台，纯水机 7 台，消毒加药系统 7 台。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25)6 台，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15)6 台，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7 台，纯水机 7 台，消毒加药系统 7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质保等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含安装）	60 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4	质保期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发送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u>31</u>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确定。
7.4.1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 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26866.67 元；最高限价：1526866.67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予以废标。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

	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信息传输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	

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核心产品：

C包：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付款方式：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及条件：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款项。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含安装）和质量要求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货物交货期（含安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发送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7.投标业绩一览表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实施方案

11.其他部分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三、技术部分

13.技术参数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3.2.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包括由投标人承担各类费用、税金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2.4 投标人投入的全部设备和人员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费、人员经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同时，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充分深刻地了解本项目的各种情况、考虑了所有可能对本项目造成不能预期完成或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事项导致服务期延长、费用增加之类风险后的价格。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8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标包中标人须按标包中标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2.9.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含安装）、质量要求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5.2.2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该阶段质疑的权利。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必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程序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加盖企业公章和个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交货期（含安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带★条款没有偏离

二、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商务部分：19 分 技术部分：46 分
2.2.2		投标报价 (35 分)	1.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注：（1）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2.3	商务部分 (19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供应商每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医疗设备采购）业绩合同的，每有一项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质保期 (3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质保期每年至少进行四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质保期内必须由原厂维保。
		培训计划 (4	供应商应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针对本项

2.2.4		分)	目进行现场培训，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组成、工作原理等理论培训及操作规程（2）现场操作注意事项（3）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4）设备故障排除、应急措施等内容。 以上4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体系（3）服务团队（4）故障响应（5）应急响应（6）维修维护响应时间（7）备品备件保障供应（8）巡检服务等内容。 以上8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响应情况 (28分)	供货商所投的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得28分。 不带★条款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在28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或不能提供真实详细参数的按不满足处理。
		供货安装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安装进度计划（2）安装调试检测设备（3）供货安装的人员安排（4）管理机构等内容。 以上4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2）生产、安装过程保障方案（3）工艺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4）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等内容。 以上4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验收计划（2）验收方法（3）预验收及整改措施（4）验收配合等内容。 以上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

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

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25)

设备名称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25)	数量	6 台
1、压缩主机为纯无油设计。			
2、安装方式：配置减震垫，无基础安装。			
3、最大产气量： $\geq 1200\text{L}/\text{min}$ ，可以同时带动 ≥ 25 台牙椅的供气。			
4、额定排气压力 0.75Mpa。			
5、结构为无油活塞，输出气体不含油份保护终端设备。			
6、电功率： $\geq 7.5\text{kW}$ 。			
7、额定电压：3P/380V。			
8、储气罐：容积 $\geq 200\text{L}$ 内外喷塑。			
9、工作压力：0.5Mpa~0.75Mpa。			
10、噪音： $\leq 66\pm 3\text{dB}$ 。			
11、排水系统：自动排水，时间频次可设定。			
12、控制系统：压力开关自动控制机器启停。			

2、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15)

设备名称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 15)	数量	6 台
1、压缩主机为纯无油设计。			
2、安装方式：配置减震垫，无基础安装。			
3、最大产气量： $\geq 1000\text{L}/\text{min}$ ，可以同时带动 ≥ 15 台牙椅的供气。			
4、额定排气压力 0.75Mpa。			
5、结构为无油活塞，输出气体不含油份保护终端设备。			
6、电功率： $\geq 5.5\text{kW}$ 。			
7、额定电压：3P/380V。			

8、储气罐：容积 $\geq 200\text{L}$ 内外喷塑。
9、工作压力：0.5Mpa $\sim$ 0.75Mpa。
10、噪音： $\leq 66\pm 3\text{dB}$ 。
11、排水系统：自动排水，时间频次可设定。
12、控制系统：压力开关自动控制机器启停。

3、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设备名称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数量	7 台
1、抽吸排放可同时进行，没有抽吸盲点。			
2、抽吸力稳定，抽吸量大。			
3、最大抽吸量： $\geq 5100\text{L}/\text{min}$ 。			
4、真空度： $\leq -22\text{Kpa}$ 。			
5、延时功能：延时 ≥ 15 秒钟停机，使管路无回流，避免诊室异味。			
6、电功率： $\geq 5.7\text{kW}$ 。			
7、额定电压：3P/380V。			
8、不锈钢分离罐：容积 $\geq 150\text{L}$ 。			
9、自动清洗：分离罐自动反清洗，使用时间更长久。			
10、噪音： $\leq 65\pm 3\text{dB}$ 。			
11、排污系统：液位感应系统，达到液位自动排污。			
12、自动泄压，避免负压过大。			

4、纯水机

设备名称	纯水机	数量	7 台
1. 产水量： $\geq 300\text{L}/\text{H}$			
2. 进水压力：0.2Mpa $\sim$ 0.4MPa（最佳为0.3MPa）			
3. 进水温度：5 $\sim$ 35 $^{\circ}\text{C}$			
4. 脱盐率： $\geq 99\%$			
5. 电压/频率：220V/50HZ			

6. 电导率： $\leq 15 \mu\text{s}/\text{cm}$
7. ★产水水质：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纯水电导率： $\leq 15 \mu\text{s}/\text{cm}$ （25℃），符合口腔医院用水规范
8. 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 实现无人看管
9. 预处理系统自动冲洗及再生运行
10. 反渗透主机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11. 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12. 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
13. 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14. 软水、纯水具有独立的供水管路，可分别多点取水
15. 控制方式：采用触摸屏全自动控制和按键操作，在线显示电导率
16. 预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由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组成；软化过滤器：滤料为强酸性阳离子树脂，流量 $\geq 1 \text{m}^3/\text{h}$ 。
17. ★反渗透系统：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高压泵要求：流量 $\geq 2 \text{m}^3/\text{h}$ 、扬程 $\geq 80 \text{m}$ 。膜元件要求：脱盐率 $\geq 99\%$ 、膜片类型为：产水量为 $\geq 0.3 \text{m}^3/\text{h}/\text{支}$ 。
18. 水利用率； $\geq 50\%$ 。
19. ★纯水供水系统：由专用不锈钢水箱及纯水泵等组成；纯水泵要求：材质为不锈钢，流量 $\geq 2 \text{m}^3/\text{h}$ 、扬程 $\geq 30 \text{m}$ ，水箱：容积为 $\geq 250 \text{L}$ ，材质为不锈钢，配带液位装置，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或原水低压开关的双重控制，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水泵的保护，系统管道：优质 U-PVC。
20. 设备功率： $\geq 2 \text{KW}$ (220V、50Hz)

5、消毒加药系统

设备名称	消毒加药系统	数量	7 台
1. 计量泵 ≥ 2 台；			
2. 溶剂箱 $\geq 20 \text{L}$ ；			
3. PLC 电控系统；			
4. 电源：AC220V、50Hz；			
5. 额定功率： $\geq 60 \text{W}$ ；			

6. 水源：纯化水；
7. 接口：4 分外丝接口；
8. 进水压力：0.2~0.4MPa；
9. 多种安装方式：台式、落地式或壁挂式；
10. 模块化设计：无需增加其他辅助设施；
11 自动化控制：实现自动周期消毒，参数开放，可依据实际情况设定全自动运行，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
12. 具备无水保护、电流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13. 智能调控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14. 次氯酸消毒液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高效杀菌、安全、无残留等优点；

注意事项：

1、需求表中所列参考品牌（如有）仅供报价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供应商应详细列明本项目未列明所需辅材的品牌、数量、单价及总价，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附材、备件，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否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7. 投标业绩一览表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实施方案
11. 其他部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三、技术部分

13. 技术参数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含安装）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1.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_____包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含安装）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需要补充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的（项
目名称）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 1、各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3、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4）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

投标人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价格（含税）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职务	专业技能或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3.,					

附人员身份证、专业技能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内容	签约时间	验收结论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注：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原厂商业绩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1、其他部分

（根据评审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技术参数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明：1、投标人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对应的评分标准，逐条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投标技术参数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